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网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53,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因突发疫情管控原因，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众源新材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网络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57,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议案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1股东奚海波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张文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大股东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惠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4,240,7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05%。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2022年4月15日，科惠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40,772	5.8405%	IPO前取得：7,265,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975,0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041%	2022/2/18 ～2022/4/15	集中竞价交易	12.50-12.50	125,000	14,230,772	5.83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科惠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回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科惠投资因回笼投资款的需求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科惠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科惠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和 2022年4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将2021年度营业收入由28,791.03万元更正为19,983.95万元，更正后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57.93万元，同比增加9.65%；将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9,463.64万元更正为2,778.20万元，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327.31万元，同比减少54.50%；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8,476.64万元更正为1,416.29万元，更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507.68万元，同比减少71.24%。

3、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9.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6.2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48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15日和2022年4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如果发现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会及时予以披露。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暂未发现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9.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6.21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3.48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和2022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以上涉及的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且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2022年1月4日，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丰能源，证券代码：605090）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二）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三）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四）2022年2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

（五）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六）2022年2月19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七）2022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细节进行论证，目前进展顺利。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通知，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等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清华大学于2022年4月18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各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省国资委

丙方（承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方式、实施安排

1、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丙方调整为乙方，即甲方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2、乙方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丙方，作为丙方的国家资本金处理。投资完成后，最终由丙方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清华大学与四川能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清华大学与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1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吉印大道18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波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551,099,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1262%。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379,816,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5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71,283,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8人，代表股份186,244,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1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魏海涛律师、王源律师，以通讯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5,052,1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35%；反对131,732,11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35%；弃权4,315,206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4,581,907股，反对5,234,10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40,470,210股，反对126,498,016股，弃权4,315,206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197,37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524%；反对131,732,116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07%；弃权4,315,206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6,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100,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1,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8,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8,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8,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6,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6,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6,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8,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8,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5,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6,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099,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6,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0,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6,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6,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100,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1,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6,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100,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1,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6,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100,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1,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16,63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71,100,632股，反对177,800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6,061,89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8%；反对177,8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13、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88,69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0%；反对6,905,74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1%；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79,816,007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64,372,691股，反对6,905,741股，弃权5,00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9,333,95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94%；反对6,905,741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9%；弃权5,0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魏海涛、王源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1）投资标的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影响；（2）投资标的公司所涉领域研发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大，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或者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而无法收回前期投资的情况；（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投产及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产品实际效果、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实际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4）本次交易，未对投资标的设置业绩对赌和承诺，也未按照投资标的的盈利预测模型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若投资标的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多元布局，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者“硕世生物”）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生物”或者“投资标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就本次增资事宜与宏元生物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宏元生物拟将注册资本由122.9422万元增加至135.2364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将由公司全额认缴。根据各方认可宏元生物本次投前估值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以总计人民币4,000万元的对价溢价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次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元生物9.0909%的股权。公司投资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计入宏元生物资本公积。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5楼3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钱自亮
注册资本：	122.942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2-28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投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265,451.05	23,561,505.74
负债	8,796,123.60	8,322,717.96
净资产	16,469,327.45	15,238,787.78
营业收入	2,092,705.36	786,500.00
净利润	-5,804,370.63	-2,827,006.64

苏州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钱自亮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文胜	董事
贾子昂	董事
李建波	监事

（四）投资标的核心团队情况

姓名	职务	个人履历
钱自亮	创始人兼任CEO	生物信息学和免疫学博士，在斯坦福大学、阿斯利康、强生、罗氏诊断从事医学科研、新药物、医学诊断新技术工作近10年。领导以及参与过多个研究小组，发明或者发现新治疗方法以及医学诊断方法。涉及的医学领域包括消化道癌症、肺癌、乙肝病毒、慢性肝硬化、高血压和慢性肾病、精神抗压力的基因学研究。
李亦学	首席科学家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信息中心主任，中科院系统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十一五”863计划生物与医药领域专家组成员。
王白云	研发总监	硕士研究生，生物化工学专业。在多家生物医药公司从事研发、实验、体系、注册等工作，主要负责二代测序Illumina平台相关技术的优化、NGS实验流程的优化、组织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质量体系建设和日常运行以及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盒-NGS捕获试剂盒的设计开发等工作。2019年5月加盟宏元生物，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注册工作。

（五）投资标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增资之前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自亮	39.2116	货币	31.8944%
2	苏州堂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01	货币	31.2994%
3	苏州工业园区博策基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	货币	12.2923%
4	炳燕	9.4613	货币	7.6957%
5	江苏疌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766	货币	9.0909%
6	杭州添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	货币	7.7273%
合计		122.9422	--	100.00%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本次增资之后投资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钱自亮	39.2116	货币	28.9949%
2	苏州堂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01	货币	28.4540%
3	苏州工业园区博策基因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5	货币	11.1749%
4	炳燕	9.4613	货币	6.9961%
5	江苏疌泉华杰信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1766	货币	8.2645%
6	杭州添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	货币	7.0248%
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942	货币	9.0909%
合计		135.2364		100.0000%

上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以上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宏元生物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宏元生物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关联情况

1、宏元生物主营业务情况

宏元生物创立于2018年，致力于开发新一代肿瘤无创早筛/早诊产品。目前宏元生物主营业务为无创尿液DNA分子诊断，属于 IVD 领域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特别是NGS（第二代测序技术）近几年发展迅速，在肿瘤基因检测应用前景广阔。

2、宏元生物主要技术平台

宏元生物拥有超灵敏染色体畸变检测技术平台， 该技术凭借独特的算法技术， 将高通量测序（NGS）和大数据挖掘为核心的信息技术紧密结合，能够挖掘到与肿瘤有关的少量染色体畸变。通过该技术平台孵化的拳头产品“尿路上皮癌染色体异常检测试剂盒(UroCAD?)”，在 2021 年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创新审查是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创新认证最高标准，通过该特别审查程序，宏元生物UroCAD有望成为业内首个取得注册证的肿瘤早诊/筛查 NGS 产品，该产品还获得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和《中国泌尿外科和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引用和认可。与此同时，宏元生物也正在进行其他高发癌症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开发，包括肺癌、肝癌、胆道癌症、胰腺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前列腺癌等，涵盖癌症的辅助诊断、风险预测、用药指导、复发监测等领域。

3、宏元生物与硕世生物主营业务关联情况

近年来，硕世生物以现有诊断试剂产品和业务为基础，不断增加分子诊断试剂及相关领域产品品种，尤其是拓展临床应用的产品品种。为优化产品结构，硕世生物除已深耕多年的PCR领域外，已开始布局液体活检、高通量测序、新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领域。高通量测序技术是近几年分子诊断领域增长较快的业务领域，也是硕世生物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看好新一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在肿瘤早诊早筛中应用前景。宏元生物专注于NGS技术平台，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具有丰富的肿瘤早诊早筛研发管线，宏元生物尿路上皮癌检测试剂盒UroCAD?是当前唯一应用NGS技术，获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绿色通道的癌症早诊/筛查产品。

在核心技术方面，宏元生物无论是尿路上皮癌还是其他高发癌症的早筛早诊产品的布局及研发方面，与硕世生物目前液体活检、高通量测序、新型肿瘤标志物检测等前沿领域布局，均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和一致性。

在业务方面，基于宏元生物主营业务，从上游研发到生产质控、乃至转化项目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硕世生物均可以提供分子检测领域的关联技术及产品支持。同时，硕世生物将体外诊断领域经营多年的市场、营销、生产、注册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宏元生物在创新型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相结合，可实现优势互补，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承接业务及研发，进一步增强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增资为未来双方进一步合作奠定基础，未来双方可以结合各自的优势，寻求技术和项目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携手打造分子诊断的完整解决方案。

三、投资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于2021年9 月和投资标的初步接洽，并正式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其中，在技术方面，公司组织研发团队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技术进行详细调查，包括听取核心创始人的推介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研发产线，参观并现场查验研发技术路径、工艺、设备等，同时也通过咨询行业内的专家等方式对标的公司及其技术进行了解，并查询了其发表的论文水平，以验证标的公司的技术及科研能力；在法律方面，公司组织法务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历次融资、组织架构、知识产权、经营等各方面进行调查，并负责相关协议起草与审核；在财务方面，公司组织财务团队进行尽职调查，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以客观全面了解其财务状况。

此次交易，标的公司较高溢价，主要原因为，首先，标的公司核心产品目前虽仍处于研发阶段，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其次，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领域，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原创性及产品的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主打产品“尿路上皮癌染色体异常检测试剂盒得到国家创新特别审批程序的认定，注册临床开启，有望成为肿瘤早诊/筛查NGS技术IVD第一证；再次，标的公司产品技术的优异性能得到行业指南的认定，为下一步商业化打下基础，宏元生物在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审查后，得到市场极大认可，已和全国多个知名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和体检机构迅速达成战略合作；最后，标的公司在技术方面、人才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和公司业务上也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参考投资标的前次融资估值，即2021 年 7 月完成的A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22,000.00万元。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能力、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并结合肿瘤早筛的市场前景、产品注册进展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硕世生物、宏元生物及其原股东；

（二）本次交易整体安排：硕世生物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宏元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4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5.2364万元，本轮增资前公司估值40,000万元，增资后估值44,000万元。

（三）增资款的交付

各方同意于签署本协议的同时依据本协议内容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交易事宜签署（1）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一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及（2）为完成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或应投资人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上文件和本协议统称“交易文件”），并将公司章程及其他就本次交易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申请文件委托各方共同委托的公司人员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对于投资款应采用严格的财务及资金使用制度进行管理，且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开发及其业务拓展。

（三）投资款的缴纳

本轮投资者人投资款分二期缴纳，各期缴纳如下约定：

1、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本轮投资者缴纳第一期投资款2500万元：

（1）现有股东和公司签署、交付或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必要的政府监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如有）；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第一期交割基准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3）公司股东已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1位由本轮投资人委派， 1位由现有投资人委派，其余3位由创始股东委派；

2、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本轮投资者缴纳第二期投资款1500万元：

（1）本协议第7.1条项下约定的第一期交割条件直至第二期交割基准日仍需持续得到满足；

（2）公司办理完毕关于本协议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将(1)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已变更为如本协议第1.2条第（3）项所示；(2)备案本协议附件一的公司章程）并获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将该等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证明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的证明文件提供给本轮投资人；（3）完成本协议约定董事会成员的工商备案。

（3）UroCAD产品注册临床试验完成，试验结果提交CDE进行评审。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1、各方同意：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救济是对法律和其他文件项下所有其他救济的补充，法律和其他文件规定的各种救济方式可同时适用且相互不排斥；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交易文件，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其违反的义务。

2、若投资标的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UroCAD产品CDE审批，获得三类IVD批文，则公司享有所持股权的回购权。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苏州，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3、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仅以投资方身份参与投资标的增资，不涉及新业务，且本次硕世生物仅占投资标的本次增资后9.0909%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本次增资是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与公司目前战略布局相符，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立足主营业务的同时加强其在分子诊断领域多元布局拓展和尝试，尤其是肿瘤早筛早诊领域，积极开发新的技术领域，拓展行业机会，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标的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形势、市场环境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影响。

2、投资标的公司所涉领域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或者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而无法收回前期投资的情况。

3、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投产及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市场推广效果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未对投资标的设置业绩对赌和承诺，也未按照投资标的的盈利预测模型对投资标的进行评估，若投资标的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